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气象探测中心的北京市气象局气象综合探测系统委托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第3包（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包含房山、昌平、顺义、通州、门头沟、怀柔、密云、平谷和延庆等九部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含雷达系统设备、机房 UPS 系统、机房空调和雷达铁塔）的维护、维修、备件更换服务，各雷达站避雷系统年检测和雷达系统性能月维护工作，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云敏视达雷达（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8人，营业收入为47006.432928万元，资产总额为233581.7048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云敏视达雷达（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